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更換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起，(1) 莫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2) 符先生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3)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及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1) 莫麗賢女士（「莫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專心處理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銷售及項目工程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 (2) 符致榮先生（「符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專心處理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ndigo Living Limited 財務總監一職，因此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目的）；
- (3) 莫女士及符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文所述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 (4) 符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秘書黃家文先生（「黃先生」）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同時，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5) 黃詠雯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女士，45 歲，現為投資控股公司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及唯一擁有人，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黃女士在客戶關係管理、市場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方面擁有超過 12 年的經驗。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浸會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及南澳大學工商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的履歷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公告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通過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215,0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3.58%），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分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及黃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之間、以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黃女士之服務合約，(i) 黃女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黃女士之委任將持續有效；(ii) 黃女士有權領取固定薪金每年 360,000 港元，及領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酬金。

黃先生將會就其委任簽署正式服務協議(當中條款包括其作為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及酬金)，惟該正式服務協議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有關該正式服務協議之條款將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在即將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通函中披露（見下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3(3)條，黃女士及黃先生將留任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4(1)條在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及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先生及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未加入任何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對莫女士及符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黃先生及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蘇建霆先生、徐曉蘭女士、黃詠雯女士及黃家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Tom Kuet Szutu 先生及麥季正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